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1050號

聲 請 人 陳瑞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郁祥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20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。
- 二、依聲請人提供之租賃契約，承租人之姓名為：林郁「翔」，但起訴狀記載相對人為：林郁「祥」，起訴狀記載是否有誤？若更正起訴狀，請檢送更正後起訴狀（並依相對人人數附繕本）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蕭亦倫